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及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二次修正施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提供補助方式，鼓勵各行業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以增加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促進空氣品質改善。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以管制國內鍋爐於燃燒過程所產生空氣污染物。

查本辦法改造或汰換鍋爐原定申請補助期限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鑑於部分公私場所因施工過程複雜或坐落偏遠地區無法及時更換管線使用天然氣等事由，致無法配合於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施行日前完成改善，考量公私場所依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有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之權，為落實執法公平性，配合前述申請補助對象改造或汰換鍋爐作業時程，給予適用補助對象足夠之時間進行改造或汰換作業，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補助對象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考量既存鍋爐因特殊原因需較長時間改善，將申請補助時間依補助對象區分，分別延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調整補助上限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另為鼓勵小型既存鍋爐替換為電能加熱設備，維持補助上限新臺幣五十萬元。（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簡化流程，刪除現行第五條申請程序。
- 四、考量本次補助對象調整及申請流程簡化，修正申請補助規定及審查流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施行，修正引述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既存鍋爐：指本辦法訂定施行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以氣體、液體或固體物質作為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熱水、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p> <p>二、改造或汰換：指將既存之液體、固體燃料鍋爐，變更或淘汰替換為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以下簡稱加熱設備）。</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既存鍋爐：指本辦法訂定施行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以氣體、液體或固體物質作為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熱水、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p> <p>二、改造或汰換：指將既存之液體、固體燃料鍋爐，變更或淘汰替換為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以下簡稱加熱設備）。</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之公私場所。但不包括工廠管理輔導法管理之工廠、電業法管理之電業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管理之國營事業：</p> <p>一、本辦法訂定施行日起將既存鍋爐改造或汰換為加熱設備，並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者</u>。</p> <p>二、已依鍋爐空氣污染</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之公私場所。但不包括工廠管理輔導法管理之工廠、電業法管理之電業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管理之國營事業：</p> <p>一、本辦法訂定施行日<u>前已改造或汰換鍋爐為加熱設備，且於本辦法訂定施行日加熱設備仍未完工者</u>。</p> <p>二、本辦法訂定施行日起將既存鍋爐改</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遞移至第一款，並新增公私場所應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之要件，以敦促符合之補助對象申請補助。</p> <p>三、考量部分公私場所因施工過程或坐落偏遠地區無法及時更換管線使用天然氣等非可歸責之事由，無法於補助期限</p>

<p><u>物排放標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並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完成改造或汰換為加熱設備者。</u></p>	<p>造或汰換為加熱設備者。</p>	<p>內完成改造或汰換者，給予合理協助；並配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針對已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改善計畫，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不限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爰新增第二款補助對象。</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為改造或汰換每座既存鍋爐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u>但將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既存鍋爐，改造或汰換為使用電能之加熱設備者，其補助金額得提高至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u></p> <p><u>前項補助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u></p> <p><u>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補助者，申請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助者，申請補助期間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為改造或汰換每座既存鍋爐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u>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u></p> <p><u>申請補助期間自本辦法訂定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u></p>	<p>一、調降第一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另考量大部分小型鍋爐位於都市人口密集處，易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及人體健康，改為使用電能之加熱設備，以達有效改善人口密集區域之空氣品質，爰新增但書規定，將小型鍋爐改為使用電能加熱設備之補助比率不變，補助金額上限維持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至第二項。</p> <p>三、第三項修正申請補助期間，依本辦法補助對象區分補助期限規定，屬前條第一款之對象，最遲應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故規定該對象補助期限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申請核定改善期限，屬前條第二款之對象，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七</p>

		<p>月一日完成改善，另酌給予一個月緩衝期限，故申請補助期間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 二、改造或汰換鍋爐為加熱設備補助切結書。 三、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費用概算表。 四、改造或汰換費用估價單。 五、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第三條第二款補助對象已依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另檢具鍋爐改善規劃相關資料申請核定展延期限者，無須重為申請，爰刪除本條程序，以簡政便民。
<p><u>第五條</u> 申請補助者應依第三條規定期限完成加熱設備之改造或汰換，屆期未完成者，不予補助。但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者，其改善期限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p>	<p><u>第六條</u> 申請補助者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完成加熱設備之改造或汰換，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時間以一次六個月為限，屆期未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申請補助者應依第三條規定於不同期限完成加熱設備之改造或汰換，爰修正第一項。 三、因應前條規定程序之刪除，爰將現行條

<p>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改造或汰換工作完成後，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補助申請後應安排實地勘查，經審查確認已完成改造或汰換加熱設備後，始得核撥補助款：</p> <p><u>一、申請案件審查項目檢核表。</u></p> <p><u>二、補助申請表。</u></p> <p><u>三、改造或汰換鍋爐為加熱設備補助切結書。</u></p> <p><u>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證明文件影本。</u></p> <p><u>五、補助款領據。</u></p> <p><u>六、竣工證明表。</u></p> <p><u>七、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並黏貼收據正本或發票影本。</u></p> <p><u>八、申請補助者本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u></p> <p><u>九、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u></p> <p><u>十、依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改善期限者，應檢具核定改善期限之證明文件影本。</u></p> <p><u>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先審查前項第一款文件，經審查</u></p>	<p>者，不予補助。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改造或汰換工作完成後，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竣工申請後應安排實地勘查，經複審確認已完成改造或汰換加熱設備後，始得核撥補助款：</p> <p>一、補助款核撥申請書。</p> <p>二、補助款領據。</p> <p>三、竣工證明表。</p> <p>四、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並黏貼收據正本或發票影本。</p> <p>五、申請補助者本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六、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p> <p>前項證明文件，經複審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文第二項、第三項複審規定修正為審查，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至第四項。</p> <p>四、考量補助對象及審查流程之調整，爰修正第二項應檢具之文件。</p> <p>五、配合本辦法修正為一階段申請，新增第三項，優先審查申請案件審查項目檢核表，不符合補助對象者則駁回其申請，以提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效率。</p>
--	---	---

<p>不符合<u>第三條補助對象規定者，駁回其申請。</u></p> <p><u>經前項審查符合第三條補助對象規定者，其所檢具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第六條</u> 申請補助者所領取之補助款，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依法繳納所得稅。</p>	<p><u>第七條</u> 申請補助者所領取之補助款，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依法繳納所得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七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發補助款後五年內，至少派員追蹤查核補助改造或汰換加熱設備使用情形一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要求申請補助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申請補助者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p> <p>一、擅自變更補助項目之用途，致影響原補助目的。</p> <p>二、擅自拆遷補助項目。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第八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發補助款後五年內，至少派員追蹤查核補助改造或汰換加熱設備使用情形一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要求申請補助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申請補助者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p> <p>一、擅自變更補助項目之用途，致影響原補助目的。</p> <p>二、擅自拆遷補助項目。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為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三、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或查核結果未符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三、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或查核結果未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申請補助者提供不實資料者，不得申請補助。</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申請補助者提供不實資料者，不得申請補助。</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